

## 國際趨勢

### [日本]

#### 日本專利局 2015 年統計數據

2015 年，日本專利局受理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減少 2.2%，共計 318,721 件（請參見圖 1），同年度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為 241,412 件，領證之案件量共計 189,358 件。以申請人國別而言，美國（26,501 件）、德國（6,430 件）和韓國（5,222 件）最多，臺灣申請人共提出 1,228 件，排名第 9，外國申請人所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佔發明專利總申請件數之 18.8%（請參見圖 2）。2015 年獲得最多專利的申請人前 3 名為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4,614 件)、Canon Inc. (3,717 件) 和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3,364 件)，電子廠和汽車製造商佔據了前 1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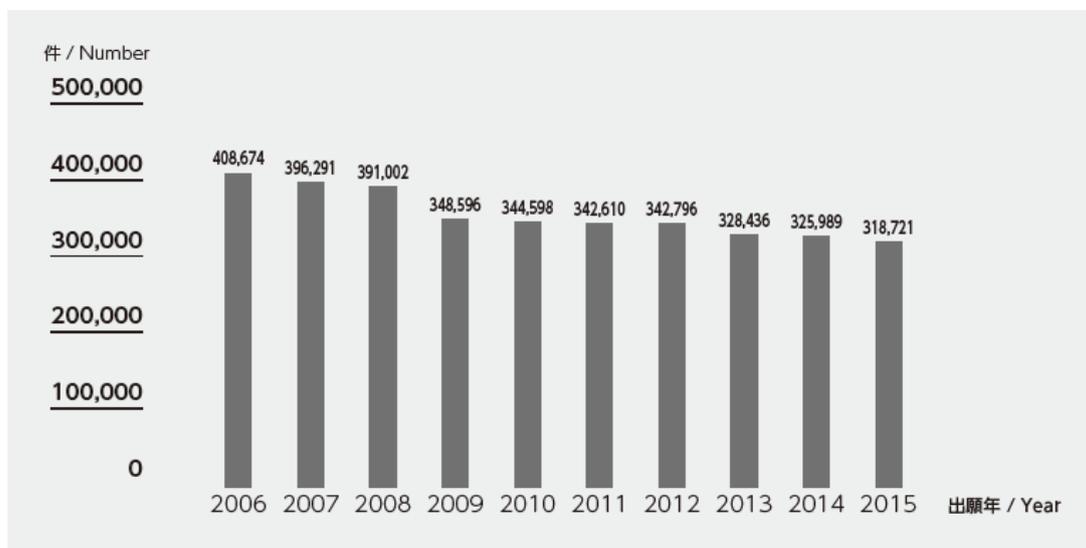


圖 1 日本專利局 2015 年受理發明專利件數

	特許 Patents		
	出願件数 Number of Applications	出願件数 Number of Applications	
		(内) PCT国際出願 (Including) 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内) 外国語書面出願 (Including) Foreign Language Applications
内 国人 出 願 件 数 Applications Filed by Japanese Applicants	258,839	21,265	231
外 国 人 出 願 件 数 Applications Filed by Foreign Applicants	59,882	39,166	8,703
米国 US	26,501	16,903	5,218
ドイツ Germany	6,430	4,560	673
韓国 Korea	5,222	2,564	37
フランス France	3,369	2,583	498
中国 China	2,840	2,205	87
スイス Switzerland	2,551	1,625	517
オランダ Netherlands	2,208	1,846	180
英国 UK	1,715	1,257	246
台湾 Taiwan	1,228	102	186
スウェーデン Sweden	990	682	176
その他の外国 Others	6,828	4,839	885
総 出 願 件 数 Total Number of Applications	318,721	60,431	8,934

圖 2 發明專利前 10 大申請人國別

日本申請人2014年向海外國家申請發明專利共計200,028件，其中以向美國專利局申請為大宗，共計86,691件，較2013年成長2.0%；其次為中國大陸專利局，共40,460件，較2013年減少1.8%；向歐洲專利局申請之案件量共計22,118件，下滑1.3%，向韓國專利局申請之案件則為15,653件，減少4.0%。

新型專利的部分，2015年共計受理6,860件，較2014年下滑3.3%（請參見圖3）。以申請人國別而言，除了日本本國人以外，臺灣申請人之申請案為大宗，共計提出1,026件，其次依序為中國大陸（341件）、美國（111件），外國人提出之案件佔24%（請參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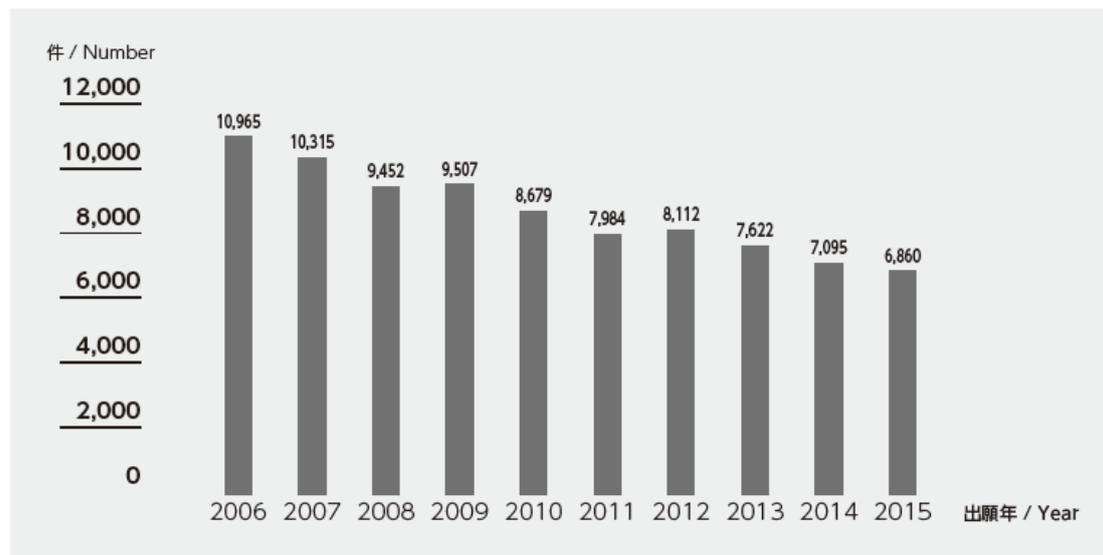


圖3 2015年受理新型專利件數

	實用新案 Utility Models	
	出願件數 Number of Applications	
	(內) PCT國際出願 (Including) 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內國人出願件數 Applications Filed by Japanese Applicants	5,213	12
外國人出願件數 Applications Filed by Foreign Applicants	1,647	148
台灣 Taiwan	1,026	4
中國 China	341	42
美國 US	111	61
韓國 Korea	35	6
香港 Hong Kong	24	1
その他の外国 Others	110	34
總出願件數 Total Number of Applications	6,860	160

圖4 新型專利前5大申請人國別

設計專利的部分，2015年較2014年小幅成長0.6%，共計受理29,903件（請參見圖5）。外國申請人中，以美國（1,584件）、韓國（604件）和德國（418件）申請最多，臺灣申請人則是提出233件，排名第7（請參見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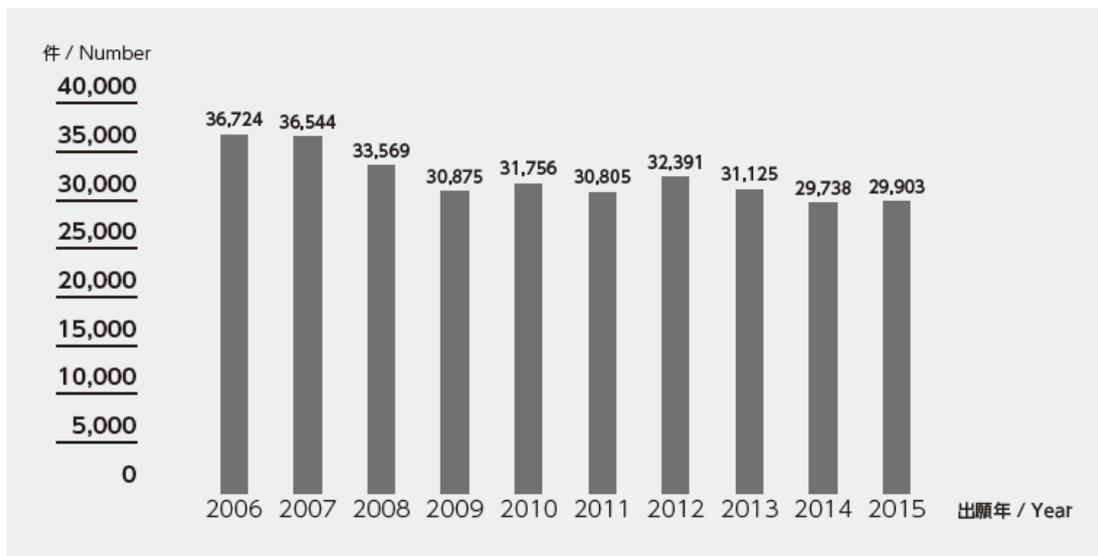


圖 5 2015 年受理設計專利件數

	意匠 Designs	
	出願件數 Number of Applications	(内) 国際意匠登録出願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for Design Registration
内 国 人 出 願 件 数 Applications Filed by Japanese Applicants	24,804	2
外 国 人 出 願 件 数 Applications Filed by Foreign Applicants	5,099	450
米国 US	1,584	51
韓国 Korea	604	13
ドイツ Germany	418	91
スイス Switzerland	404	63
中国 China	334	1
フランス France	303	80
台湾 Taiwan	233	0
イタリア Italy	213	73
英国 UK	188	12
オランダ Netherlands	184	7
その他の外国 Others	634	59
総 出 願 件 数 Total Number of Applications	29,903	452

圖6 設計專利前10大申請人國別

資料來源：“JPO STATUS REPORT 2016,” JPO, 2016年6月1日。  
<<http://www.jpo.go.jp/shiryuu/toukei/pdf/status2016/all.pdf>>

## [中國大陸]

### 2015 年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發展概況

中國大陸專利局知識產權發展研究中心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布了《2015 年中國知識產權發展狀況報告》，報告依據創造、運用、保護、環境 4 個指標對各地區智慧財產權發展狀況進行評比。

報告顯示，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整體發展平穩成長，然而地區發展不平衡之傾向依舊明顯，經濟基礎較好、智慧財產權資源集中之北京和沿海地區的廣東、上海、浙江、江蘇綜合發展較良好，地區之發展有自東向西逐漸遞減的趨勢，各

地創造之水準差異明顯。智慧財產權之創造品質前3名為北京、上海和廣東。不同類型的智慧財產權案分布各有不同，專利和商標相對集中於廣東、北京、浙江、江蘇，著作權集中於北京和上海。

不同類型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也有地區差異，北京、廣東、江蘇、浙江、上海、山東、湖北相對活躍，專利質押融資則是廣東、北京、江蘇、浙江、四川、陝西等地效果較好，寧夏、甘肅等地成長幅度大。

就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而言，近年來相關訴訟案持續成長，2015年智慧財產權民事一審案件成長了12%，2015年智慧財產權司法處理案件與行政執法案件數量比例約為2:1；司法案件主要集中於經濟較發達地區，司法保護表現之前10名為廣東、山東、上海、浙江、江蘇、福建、北京、湖北、河南及安徽。

就智慧財產權之環境而言，智慧財產權制度、服務和素養於各地區發展不均衡，而智慧財產權的服務以北京、廣東、上海、江蘇、浙江排行前5名，相關服務機構數量也最多。

根據報告之評比，近年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有所表現，但於國際之影響力有待提升，智慧財產權環境與主要國家差距仍大，智慧財產權市場和文化環境改善不明顯。

資料來源：

1. “《2015年中國知識產權發展狀況報告》等研究成果發布。” SIPO. 2016年6月12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6/t20160612\\_1274139.html](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06/t20160612_1274139.html)>
2. “2015年中國知識產權發展狀況報告。” SIPO. 2016年6月。  
<<http://www.sipo-ipdrc.org.cn/UpLoad/2016-06/2016613141331.pdf>>

## [歐洲]

### 歐盟中小企業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 針對歐盟的9,000家中小企業進行調查，分析他們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協助其經濟活動。擁有智慧財產權的企業中，60%表示保護創新對於業務有正面影響，顯著提高聲譽並創造可靠的形象，同時也鞏固長期商業前景。相較於其他形式的保護方法，歐盟中小企業傾向註冊網域名稱和使用營業秘密。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主要原因為避免遭到仿冒、取得較佳法律確定性、增加價值和提升形象。

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其智財產權曾受到侵害，43%透過雙邊談判來解決問題，其次33%透過法院訴訟程序，部分受訪者表示法院程序過度冗長及費用龐大，因此會避免此途徑。12%的受訪者表示對於侵權行為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沒有智慧財產權保護的企業中，35%認為保護智慧財產沒有好處，其他理由包括對於註冊流程不瞭解、智慧財產權註冊太複雜太花錢、智慧財產侵權訴訟花費高且太複雜等。

EU的執行總監表示歐盟商業中99%為中小企業，是歐洲經濟的支柱，因此EU需要資訊，以釐清會影響創新的現實智慧財產環境，瞭解什麼情況下會尋求智慧財產保護，及中小企業面臨的困境，也希望得到中小企業的反饋理解如何克服這些困難。



資料來源：“New survey on EU SM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UIPO, 2016年6月14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action/view/3022999>>

### 歐洲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Appeal) 2015 年上訴案件統計

歐洲上訴委員會於 2015 年共受理 2,417 件上訴案件，較 2014 年的 2,409 件稍微提高。前述上訴案件中，技術上訴委員會 (Technical board of Appeal) 受理上訴件數為 2,387 件，如下表所示。當中 864 件為單造的審查程序與 1,523 件為兩造的異議程序，依機械、化學、物理與電力不同領域之案件明細如表所示。

類型	件數
歐洲擴大上訴委員會	9
轉請 (Referrals)	1
請求重審	8
上訴委員會 (Legal Board of Appeal)	12
<b>總計</b>	<b>30</b>
<b>技術上訴委員會</b>	<b>2,387</b>
審查程序 (單造)	864
異議程序 (兩造)	1,523
<b>機械</b>	<b>818</b>
審查程序	126
異議程序	692
<b>化學</b>	<b>768</b>
審查程序	154
異議程序	614
<b>物理</b>	<b>254</b>
審查程序	161

異議程序	93
<b>電力</b>	<b>547</b>
審查程序	423
異議程序	124
<b>紀律上訴委員會</b>	<b>9</b>
<b>總計</b>	<b>2,417</b>

以單造上訴案和解狀況而言，2015 年共有 1,085 件上訴案和解。如下表，異議決定之後和解案件共有 537 件，佔 49%；其中，234 件則呈全案上訴成功或部分成功。

<b>單造上訴案</b>	<b>件數</b>
決定後和解	537
駁回上訴	303
<b>全案上訴成功或部分成功</b>	<b>234</b>
維持專利核准	132
續行異議	102

以兩造上訴案件和解狀況而言，於 2015 年共有 1,202 件上訴案和解，如下表，決定之後和解案件共有 825 件，佔 69%；其中，474 件則呈全案上訴成功或部分成功，以下為 2015 年兩造上訴案提出後相關統計：

<b>兩造上訴案</b>	<b>件數</b>
決定發出後和解	825
駁回上訴	351
<b>全案上訴成功或部分成功</b>	<b>474</b>
維持專利核准	27
專利修正後核准	205
撤銷專利	164
續行異議	78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15 is now available online,” EPO, 2016 年 6 月 7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6/etc/se3/p1/2016-se3-p1.pdf>>